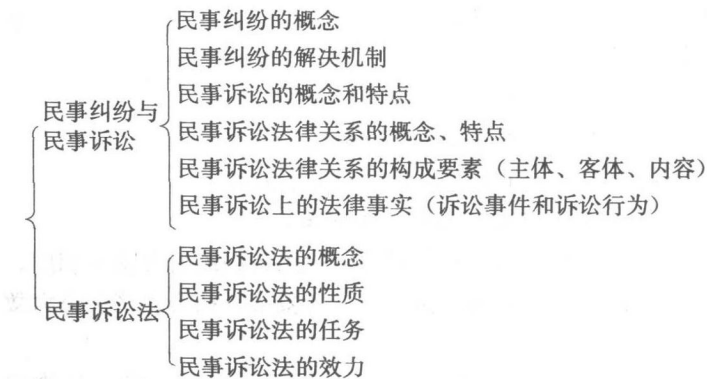


# 第一编 导 论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论

### 一、本章体系



### 二、重点内容概览

#### (一) 重要概念

1.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

2.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

会关系。

4.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是指凡是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

5.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二）重点问题

### 1. 民事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它的特点包括：

- （1）民事纠纷主体之间的平等性；
- （2）民事纠纷的内容是民事权利义务争议；
- （3）民事纠纷基于私权自治具有可处分性。

### 2.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和种类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在我国，主要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有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三种：

（1）自力救济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它又分为自决和和解两种方式，都无需第三方参与；

（2）社会救济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它包括调解和仲裁两种方式。调解是指第三方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法规，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进行居中调和，促使双方在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仲裁则是纠纷主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到一定的机构，由该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

（3）公力救济是指利用国家权力解决民事纠纷，主要是指民事诉讼，而后的特点在于国家强制力的介入和严格的规范性。

### 3. 民事诉讼的特点

它的特点包括

(1) 民事诉讼的主体是法院、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检察院;

- (2) 依靠国家强制力解决民事纠纷;
- (3) 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 (4) 要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进行。

#### 4.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以及构成要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包括：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法院审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既分立又统一的法律关系，它由数个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所构成，并且这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不同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中又有不同内容，但是它们又相互协调，统一于为当事人解决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这个基础之上。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加人、其他诉讼参与人；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民事诉讼法规范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相对应的客体不尽相同（法院和当事人之间对应的客体是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请求；法院和检察院之间对应的客体是法院的裁判行为；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对应的客体是案件事实；当事人之间对

应的客体是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对应的客体是案件事实）

#### 5.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是指凡是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它包括：

(1) 诉讼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切客观情况，而主要是针对不可抗力情况。

(2) 诉讼行为，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它是诉讼上法律事实的主要部分。诉讼行为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既可以是合法行为，也包括了违法行为。

#### 6.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效力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性质包括以下几点：

- (1)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 (3)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 (4)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

-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3)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 (1)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以及其他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

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

(2)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适用于一切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适用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4)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适用于一切 1991 年 4 月 9 日之后审理的相关案件，并且可以溯及既往。

### (三) 疑难问题

1. 理解民事诉讼和其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本书中要求理解的内容无须背诵，只要求阅读和理解）

我国现有的几种常见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是指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它们各有其优点和特色，比如和解和调解有利于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节约了社会成本，仲裁富有强烈的专业性、快捷性和保密性，而诉讼则是更加正规的途径，由于国家强制力的介入使得整个程序严格规范，适用法律更加严谨，但是难免耗费司法资源和当事人的时间精力，也使双方都面临败诉风险。民事纠纷本身是复杂多样的，为了使其得到迅速有效的解决，应该针对其特点选择不同的解决方式，有机化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才更加能够满足现代社会的需求。

#### 2. 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各个主体的关系

深入理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各自的含义，诉讼角色，地位作用，以及他们之间互动式的相互关系，这是理解整个民事诉讼进程的前提。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各个主体之中，人民法院作为案件的裁判者，是整个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起主导作用的当然主体，它负责主持和指挥案件的进行，决定相关程序性事项，并最终对案件作出实体判决；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监督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是否合法，一旦认为前者的审理确有错误则可以通过抗诉的途径参与到民事诉讼中来；当事人也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

3. 外国人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江苏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可以选择适用外国民法
- B. 可以选择适用中国民法
- C. 应适用中国民法
- D. 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民法

答案：C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这是一个与国际私法相关的问题，虽然最密切联系的原则是国际私法上的重要规定，然而各国的诉讼程序法只适用本国程序法乃是各国通例，这是维护一国司法主权之基础。

4.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社会冲突，是（）。（全国 1998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最有效的手段
- B. 最方便的手段
- C. 最直接的手段
- D. 最迅速的手段

答案：A

【解析】参见疑难问题 1，诉讼相对耗费资源成本和时间，因此不会是方便迅速的，它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介入来解决民事纠纷，因此也不会是最直接的，但却是最有效的，有强制执行力的方式。

5. 在人民法院与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关系中，其客体（）。（全国 1998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仅为案件的事实
- B. 仅为诉讼的指挥
- C. 仅为实体权利的请求
- D. 为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答案：D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4。

6. 民事诉讼是（）。（全国 1996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打民事官司

- B. 当事人要求法院解决民事争议
- C. 当事人诉讼行为的总和
- D.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答案 :D

【解析】参见重点概念 2，只有 D 是标准的法律表述。

7. 民事诉讼法是（）。（全国 1993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民法的从法
- B. 民法的助法
- C. 独立的部门法
- D. 形式的私法

答案 :C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本题还涉及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它们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不是从法和助法，而是地位平等的各自独立的两大部门法，民事诉讼法是公法而非私法。

## （二）多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全国 2003 年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试题）

- A. 人民法院
- B. 诉讼参加人
- C. 诉讼参与人
- D. 人民检察院
- E. 公安机关

答案 : ABCD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4，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肯定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人民检察院可能因为提起抗诉而参与民事审判，公安机关负责的是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工作，因此不直接参与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是（）。（全国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法律关系
- B. 具有权利性质的法律关系
- C. 在同一诉讼中，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是分立的，又是统一的

- D. 程序公正
- E. 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

答案：AC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4。

3.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 ）。（全国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B.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 C. 确认民事权利和义务
- D.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
- E.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答案：ABCDE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

4.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其包括（ ）。（全国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对人的效力
- B.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 C. 对事的效力
- D.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 E. 对中国驻外国领事馆的效力

答案：ABCDE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E 也是涉及民事诉讼法是否适用于中国驻外领事馆的人员，因此也是正确选项。

5.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有（ ）。（全国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主体
- B. 客体
- C. 内容
- D. 标的
- E. 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答案：ABCE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4，ABC 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相当于客体，而标的一般是指标的物、标的额等，它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同一个概念，要注意

区别。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E。

6.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有（ ）。（全国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当事人  
D. 证人            E. 诉讼代理人

答案：ABCDE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4，注意检察院也会因为抗诉而参与民事诉讼。

7.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全国 1999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主体            B. 客体            C. 标的物          D. 内容

答案：ABD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标的物不等于客体，后者不一定是实在的物体。

8. 解决民事权益矛盾或者经济利益冲突的方法有（ ）。（全国 1993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 A.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B. 通过民间协商解决  
C. 申请公证机关公证解决    D. 通过进行诉讼的方式解决

答案：ABCD

【解析】参见疑难问题 1，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是非常多样化的，并非只有诉讼才是正当的纠纷解决手段，要摆脱只有打官司告状才能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法律观念的错误认识，选择有针对性和最佳适应性的方式解决各种民事纠纷。

### （三）名词解释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浙江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试题）

答案：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

会关系。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以及相关概念历来都是名词解释和选择题考查的重点内容。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全国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答案：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以及相关概念是名词解释和选择题考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其定义、主体、客体及内容的具体含义，都要背诵准确。

3. 民事诉讼(全国 1995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答案：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解析】参见重要概念 2。简而言之，民事诉讼就是诉讼活动加诉讼关系。

#### (四)简答题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是什么？(浙江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答案：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是：第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法律关系；第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权力性质；第三，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是分立的，又是统一的。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6。

2. 民事诉讼的特点(全国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答案：第一，民事诉讼的主体是法院、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检察院；第二，依靠国家强制力解决民事纠纷；第三，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第四，要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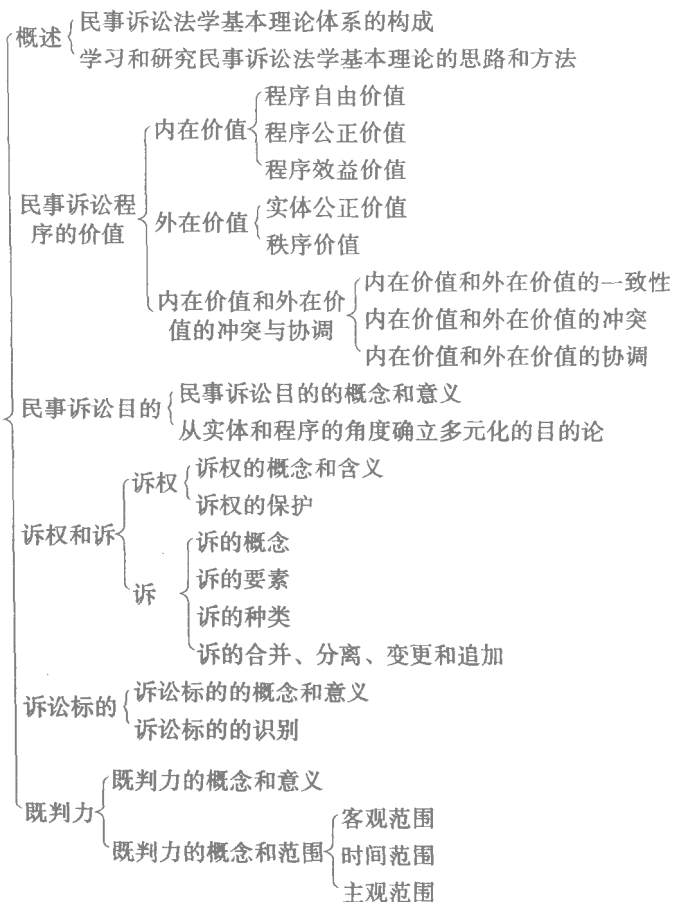
【解析】参见重点问题 3。

#### 四、总结与研判

本章作为整个民事诉讼法学的开篇和入门，主要是介绍了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最基本的概念和问题，包括民事纠纷的概念和解决机制，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构成要素，以及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效力。本章在考试中所占分数比例不会很高，不会有论述和案例题出现，而且重点比较集中，容易把握——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民事诉讼法关系相关的几个概念，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都是本章的主要考点，要抓住要点仔细背诵。为了进一步学好后面的内容，理清本章的各种概念和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必要的基础。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 一、本章体系



## 二、重点内容概览

### (一)重要概念

1. 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者结果。

2. 诉权：其内涵包括程序含义和实体含义两个方面。程序含义，是指在程序上向法院请求行使审判权的权利。实体含义，则是指请求保护民事权益或者解决民事纠纷的权利。

3. 诉：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民事权益的请求。诉具有双重含义，即程序意义上的诉和实体意义上的诉。程序意义上的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开始审判程序的请求。实体意义上的诉，则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民事实体权益的请求。

4.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提出的、要求法院予以裁判、确定其具有某种实体法律地位或者实体法律效果的请求（声明）。

5. 既判力：是指生效民事判决所裁判的诉讼标的对于当事人和法院所具有的强制性通用力。

### (二)重点问题

#### 1.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类型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通常分为两个基本类型：即目的性价值（也称内在价值）和工具性价值（也称外在价值）。前者是指民事诉讼程序自身所具有的满足程序主体需要的独立价值，如程序自由价值、程序公正价值、程序效益价值；后者是指民事诉讼程序作为一种手段或工具以实现实体性目的的价值，例如实体公正价值、秩序价值。

(1) 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包括：

1) 程序自由价值，主要指程序主体能够合乎目的地支配民事诉讼程序，自由地选择、判断和接受民事诉讼程序；

2) 程序公正价值，包括法官中立原则、当事人平等原则、程

序参与原则、程序公开原则和程序维持原则；

3) 程序效益价值，表现为效率和效益。

(2) 民事诉讼程序的外在价值包括：

1) 实体公正价值，通常指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2) 秩序价值，它反映了秩序的强制性和排他性，主要包括和平和安定两个方面，体现为社会关系的稳定、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以及实际结果的确信性和自缚性。

## 2. 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和意义

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者结果。民事诉讼目的受诉讼价值观的制约。在不同的诉讼价值观的支配下，立法者所设定的民事诉讼目的存在着差异。研究民事诉讼目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民事诉讼目的论与民事诉讼法学的其他理论紧密相关，研究民事诉讼目的，可以推动其他基本理论和具体理论的纵深发展；

(2) 目的论的研究，可以为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一个基本的指导方向；

(3) 目的论的研究，可以为法官进行法律解释提供方向性的指导。

## 3. 诉权的概念和涵义的理解

诉权，其内涵包括程序含义和实体含义两个方面。程序含义，是指在程序上向法院请求行使审判权的权利。实体含义，则是指请求保护民事权益或者解决民事纠纷的权利。对于诉权的双重含义，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正确理解：

(1) 诉权是当事人向法院请求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民事纠纷和保护民事权益的基本权利，也即是当事人请求以国家公权力的方式来解决其私权纠纷和保护其私法权益的一种权利，因而诉权是连接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之间的桥梁，是一种基本性权利；

(2) 从宪政的角度来考察，诉权的双重含义源于宪法所保障的“接受司法裁判权”。具体而言，国民利用民事诉讼制度来解决民事

纠纷和保护其来源于宪法的民事权益的权利就是诉权，或称“接受司法裁判权”；

(3) 诉权的双重含义与诉目的论和诉讼价值观是相一致的。在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相统一的诉讼价值观指导下，民事诉讼目的是包括程序性目的和实体性目的在内的多重目的的统一，这种以实体和程序相结合的价值观念和目的论必然要求赋予诉权双重含义；

(4) 诉权的双重含义，是指在承认诉权概念的统一性的前提下，认为诉权在具体内涵上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而不是说诉权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权利。

#### 4. 诉的概念和特征

诉，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民事权益的请求。诉具有双重含义，即程序意义上的诉和实体意义上的诉。程序意义上的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开始审判程序的请求。实体意义上的诉，则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民事实体权益的请求。诉具有以下特征：

(1) 诉只能向代表国家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法院提出，是当事人期望获得司法保护的一种请求；

(2) 诉的内容仅限于请求保护民事权益或解决民事纠纷；

(3) 提起诉的原因在于当事人之间发生了民事纠纷；

(4) 诉的主体只能是当事人。

#### 5. 诉的种类和要素

根据诉的目的和内容的不同，可以将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三类：

(1) 确认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2) 给付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当事人履行一定的民事给付义务的诉；

(3) 变更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改变或者消灭其与对

方当事人之间现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诉的要素，是指构成一个诉所必不可少的能使诉特定化的因素，它是区别不同种类的诉和每一个具体的诉的主要依据。诉的要素包括三个，即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讼理由，具体如下：

(1) 当事人，任何诉都必须有当事人，没有当事人，诉就不能提起，当事人不符合条件，诉就不能顺利进行。因此，当事人是诉的要素；

(2) 诉讼标的，是指原告在诉讼中所提出的具体的权利主张，或将其表述为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请求法院予以裁判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

(3) 诉讼理由，是指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得以成立的根据，包括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两方面的内容。前者是指诉方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案件事实，后者是指诉方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 6. 诉讼标的的概念和意义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提出的、要求法院予以裁判、确定其具有某种实体法律地位或者实体法律效果的请求（声明）。诉讼标的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诉讼标的是整个民事诉讼的核心；

(2) 诉讼标的是法院审理和裁判的对象；

(3) 诉讼标的是法院判定应否合并、分离、追加或变更诉的主要根据；

(4) 诉讼标的是法院用以判定是否允许当事人另行起诉的标准；

(5) 诉讼标的是确定既判力客观范围的根据。

#### 7. 既判力的概念和意义

既判力，又称判决的实质上的确定力，是指生效民事判决所裁判的诉讼标的对于当事人和法院所具有的强制性通用力。表现为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就判决确定的法律关系另行起诉，也不得在